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5193

案件编号: 441301202500095

粤惠仲交罚(2025)0018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住址			
		联系电话			
		名称	惠州市博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32号童话花园一期3号楼3单元1层06号房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韩赶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X7YJE0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4月24日09时22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仲恺高新区惠桥快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博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粤L79169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以下空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07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